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1869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投处××《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5年8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材料，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2025年9月8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投诉立案调查，并向××公司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通知其核实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申请人在其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及其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并告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2025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向××公司邮寄该《核查通知书》。

2025年9月25日，××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张某公积金投诉事宜的情况说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工资单明细表单》等异议材料，主张其已与申请人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离职补偿金包含住房公积金，补偿金于2025年6月9日已支付完成。××公司（甲方）与申请人（乙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载明“2. 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175,97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整）作为离职补偿金.... 并随5月的工资于最近一次薪资发放时间一起核发.... 3. 乙方确认第2条的离职补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伤、福利、赔偿金、代通知金、补偿金、加班工资、年假工资和年终奖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综合补偿，甲方不存在任何拖欠、克扣乙方工资的行为，亦不存在乙方加班甲方未支付加班费的行为。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达成的补偿数额，系乙方在充分了解其所应享受的所有补偿待遇的前提下，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的最终结果，该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甲

方欺诈、胁迫及乙方误解的情况。双方完全理解和认知本协议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风险。”《工资单明细表单》载明××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向申请人支付离职补偿金175977元。

2025年10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公积金少缴说明》。

2025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你与该单位已经就住房公积金缴存争议协商确定了解决方案，该单位已经按照方案履行完毕，你的住房公积金权益已获得保障，我中心对你的诉求不予支持，决定终结案件处理程序。”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三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决定是否合法。本案中，申请人与××公司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对其个人所有的包括住房公积金在内的权利义务与××公司达成协议，且××公司已依约履行，向申请人支付了相应款项，此系申请人对其个人合法权益的自由处分。在收到

约定的相应款项后，申请人个人的住房公积金权益已得到保障。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投诉后，经过调查，决定终结案件处理程序，并作出涉案处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投处××《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